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實習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5.5.3 系務會議通過

100.3.17 系實習督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7.10 系務會議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觀光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觀光事業系實習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觀光事業系實習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制定及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與國內外觀光相關產業之公私立且具備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私法人立案證書機構簽約，並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三）安排定期及不定期訪視學生並填寫校外實習訪視表。
 - （四）制定實習手冊。
 - （五）處理學生校外實習之突發狀況。
 - （六）處理學生轉換實習單位、退訓、記過等事宜。
 - （七）評定校外實習成績。
 - （八）安排參訪實習行程。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實習督導老師、實習班導師及已修畢「校外實習」學分學生代表組成，並視需要得邀請業者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 五、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紀錄，應由本委員會存檔及執行。決議事項若涉及學生退訓導致記過、休學或退學等特殊事項時，須呈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再以特簽呈報相關單位處理。
- 六、本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由系主任指派實習督導老師主辦。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